# 做购车合同范本(实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1-26

*做购车合同范本1卖方姓名(以下简称甲方)：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买方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第一条甲方自愿将所有权在自已名下的具备以下条件的二手车出卖给乙方;车牌号码：\_\_\_\_\_\_\_\_\_;厂牌型号：;初次...*

**做购车合同范本1**

卖方姓名(以下简称甲方)：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买方姓名(以下简称乙方)：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电话号码：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所有权在自已名下的具备以下条件的二手车出卖给乙方;

车牌号码：\_\_\_\_\_\_\_\_\_;厂牌型号：;初次登记日期：;发动机号：;车架号：。

第二条车款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车辆买卖价款(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车辆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2、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车辆所有权在甲方名下期间，如果有因车辆而与第三人产生的债权债务和低押担保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偿还第三人款项，与乙方无关。

3、甲方保证该车在过户给乙方前车辆没有中断过车辆检验和中断过交付车辆交强险的情况。

4、车辆过户给乙方前的一切因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由甲方承担;过户给乙方后的因车辆发生的交通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等与甲方无关。

5、甲方保证车辆卖给乙方之前所有国家要求必须交付的税费及保险费用要交清楚，保证车辆在卖给乙方后乙方在车辆到期检验时不产生车管所、保险公司等部门要求补交的费用。

6、甲方负责给乙方办理好车辆过户手续，并承担车辆过户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车辆过户给乙方后，甲方将所有过户后的相关证件、车辆、随车工具等当面交给乙方，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

8、甲方收到车款后，立即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二份，卖方一份，买方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卖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

**做购车合同范本2**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乙方(买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

汽车品牌：\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

甲方赠送配置：\_\_\_\_\_\_\_\_\_\_\_\_

生产地：\_\_\_\_\_\_\_\_\_\_\_\_

车辆单价(元)：\_\_\_\_\_\_\_\_\_\_\_\_

型号规格：\_\_\_\_\_\_\_\_\_\_\_\_

数量(台)：\_\_\_\_\_\_\_\_\_\_\_\_

乙方选购配置：\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

车辆总价(元)：\_\_\_\_\_\_\_\_\_\_\_\_

合计金额：\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甲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四)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付款方式

(一)定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_\_\_\_\_\_\_元，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日后抵为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20%。

(二)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_\_\_\_\_\_\_\_\_\_\_\_

1、一次性付款方式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1)\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

乙方可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A.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B.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非由于乙方原因除外)，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3、分期付款方式

(1)\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2)\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3)\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剩余车款，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

(二)交车地点：\_\_\_\_\_\_\_\_\_\_\_\_。

(三)提车方式：\_\_\_\_\_\_\_\_\_\_\_\_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

(四)交车时，汽车里程表数不得超过公里。

(五)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_\_\_\_\_\_\_\_\_\_\_\_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附件一)

>第五条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售后服务

(一)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二)当汽车生产厂家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可选择要求甲方履行相应义务。

(三)当汽车出现故障时，如甲方、生产厂家或二者委托的承担维修义务的第三方距发生故障地点超过公里时，乙方有权就近选择其他具有资质的维修方修理，事后，乙方可凭发票要求甲方报销。

>第七条无效条款

甲方或生产厂家提供给乙方的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排除或限制乙方权利、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的条款无效，无论该条款是否通知乙方。

>第八条关于修理、退货或更换的特别约定

(一)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二)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但发生第六、(三)条事项时除外。

(三)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乙方有权退车。

(四)在车辆使用\_\_\_\_\_\_\_年或行驶\_\_\_\_\_\_\_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五)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六)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七)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八)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_\_\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

(二)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乙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甲方要求赔偿。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甲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赔偿乙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五)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_\_\_\_\_\_\_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六)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时，每有一次，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_\_\_\_\_\_\_\_\_\_\_\_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_\_\_\_\_\_\_\_\_\_\_\_

(一)代办保险□(二)代办按揭□(三)代办上牌服务□

代办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第十三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X表示，大小X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五)其他约定条款：\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证照种类及号码：\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

**做购车合同范本3**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签约地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需方供方所订货品是\_\_\_\_\_\_\_\_\_\_\_\_\_牌汽车，车型为\_\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数量\_\_\_\_\_\_\_\_辆，车款共计\_\_\_\_\_\_\_\_元(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元。

第二条：需方向供方支付定金\_\_\_\_\_\_\_\_元人民币，不予退还。需方如更改或取消订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需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质量要求按生产厂家以国家的标准质量保证书规定执行。

第四条：交货地点是漳州宝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

第五条：货品所有权自付清车款的转移，但需方未履行交付价款义务的货品属于供方所有。

第六条：需方违反本协议拒绝提车或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定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检验，由需方于验收当日一次性提出异议。

第八条：结算方式：挂牌后当日算清余款。

第九条：协议解除条件:本协议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协议自行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可向漳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当日内无异议生效。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做购车合同范本4**

供车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购车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同意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购车人）与贵单位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购车合同书》购买壹辆\_\_\_\_\_\_\_\_\_\_\_\_型号汽车一事，本人做为\_\_\_\_\_\_\_\_\_\_\_\_（购车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对其关系存续期间财产享有共同所有权，对债务亦共同承担义务。为此，特向贵单位确认如下：

一、本人同意\_\_\_\_\_\_\_\_\_\_（购车人）将所购汽车抵押给贵单位，作为贷款购车所欠款的抵押担保物。

二、本人愿同购车人共同参与对银行欠款的偿还，直到对银行的欠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

三、（若共同购车人与购车人系夫妻关系）倘若购车人与本人解除夫妻关系，除非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或经民政部门办理的离婚协议书中专门注明该车辆所有权和债务的归属为购车人，否则不解除本人还款义务。

四、本人已详细阅读过了《购车合同书》，充分理解合同经过公证后上有强制执行效力。我同意放弃起诉权和抗辩权。

五、本同意书一经本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意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做购车合同范本5**

供车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将\_\_\_\_\_\_\_\_\_\_\_\_\_\_\_\_\_\_\_\_汽车壹辆;发动机号\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计价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_\_\_\_\_\_\_\_)，销售给乙方。

第二条 因资金短缺原因，乙方需向银行申请汽车消费信贷专项资金贷款，并请求甲方为其贷款的担保人。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此合同时，首先在银行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申办信用卡，并安不低于所购车辆总价的\_\_\_\_\_\_\_%的款项，计入民币\_\_\_\_\_\_\_\_万元存入该账户。剩余款项\_\_\_\_\_\_\_\_元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按期向该银行归还贷款本息。

第四条 作为乙方贷款担保人，甲方接受银行委托，对乙方进行贷款购车的资信审查，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详实证明资料配合甲方工作，并在贷款未偿清之前，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所购车辆信用或保证保险以及贷款银行为第一受益人的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资抢险、不计免赔险及其相关的附加险。在此前提下，乙方按甲方指定场所对所购车辆进行交接验收，并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

第五条 乙方在未付清车款及相关款项前，同意将所购车辆作为欠款的抵押担保物，此抵押物在乙方发生意外且无力偿还时，按最长不超过三折旧比例作价给甲方。并将购车发票、合各证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交甲方保存，期间不得将所购车辆转让、变卖、出租、重复抵押或做出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在乙方提供停车泊位证明及其他入户所需证明条件下，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车辆的牌、证、保险手续，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在三保期限内，乙方所购车辆如出现质量问题，自行到厂家特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交涉处理。此期间，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或拖延支付每期应向银行偿还的人款。

第八条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1.乙方逾期还款，乙方经甲方二次书面催讨，在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仍不还款的(逾期5天后，即发出书面催讨，二次催讨间隔为7天，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为文书发出日第7天); 2.乙方借口车辆质量问题，拒不按期偿还欠款;

3.发生乙方财产被申请执行，诉讼保全，被申请破产或其他方面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未偿清之前，不在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各类车辆保险; 4.其他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向银行还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让、变卖、抵押。

第九条 乙方承诺，不论任何原因发生第八条的事由之一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持合同就乙方未偿还的全部欠款，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2.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拍卖变卖乙方所购车辆，拍卖所得价款偿还全部债款和其他欠款。如果出售所得的价值(扣作必要费用外)不足偿还全部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果出售所得超过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应将超过部分的钱款返还给乙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逾期款额的利息外，并按逾期总额的5‰/日计付滞纳金。

第十条 在分期还款过程中，乙方所购车辆发生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致使车辆报废、灭失，保险公司赔款应保证首先偿还尚欠银行的贷款及利息部分。

第十一条 除车款外，乙方尚须向甲方交纳担保费，金额以借款额为基数，随贷款年限一次\_付(一年1%;二年2%;三年3%)。乙方如提前还清车款，从还清日起，甲方自动终止担保人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配偶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购车人，须就此合同内容签署同意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乙方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分期付款购置汽车担保，须就此合同的内容签署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需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保险公司、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做购车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分公司丙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 \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丁\_\_\_(保证人1)：\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丁\_\_\_(保证人2)：\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丁\_\_\_(保证人3)：\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

(以上保证人统称为丁\_\_\_)

鉴于：\_\_\_\_\_\_\_\_\_\_\_\_

乙方因购买汽车需要委托甲方;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其办理提供车辆垫资代购、购车分期业务资料收集、申请贷款、上牌、过户、抵押、结清、销卡等一系列服务。为明确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义务，依据\_《民法\_\_\_\_\_\_则》、《民法典》 、《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_\_\_\_\_\_条款

第一条代购垫资

在\_\_\_\_\_\_购车分期贷款发放前，乙方委托甲方为其代购汽车且垫付部分购车款(以下简称\_代购垫资\_)，代购汽车的品牌型号由乙方指定。具体品牌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车辆价格在本合同\_特别约定条款\_中约定。

甲方同意为乙方代购垫资的，乙方应在甲方代购垫资之前向汽车经销商自行支付不少于汽车车辆价格的30%的首付款，剩余尾款由甲方审批\_\_\_\_\_\_过后直接垫款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付给汽车经销商或汽车经销商指定的账户，甲方垫款金额、垫款方式等内容在本合同\_特别约定条款\_中约定。

因甲方所代购车辆相关问题而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与汽车经销商解决，与\_\_\_\_\_\_及甲方均无关。乙方不得以该车的相关问题为由，拖延或拒绝偿还甲方的垫款资金及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向甲方及\_\_\_\_\_\_所提供的办理贷款所需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乙方的贷款申请获得\_\_\_\_\_\_批准后，乙方不可撤消地授权\_\_\_\_\_\_将贷款资金直接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用于偿还甲方已经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

第二条资料收集、调查

乙方委托甲方收集为申请分期付款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资信调查，包括但不限于\_\_\_\_\_\_征信信息查询、犯罪记录查询、诉讼、执行信息查询;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对其贷款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条车辆的上牌、过户及抵押

乙方同意将所购车辆向\_\_\_\_\_\_提供抵押担保，\_\_\_\_\_\_是车辆的抵押权人。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国产车自\_\_\_\_\_\_放款之日起15天内，进口车30天内)办妥车辆上牌、过户和抵押手续，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将车辆交由甲方保管并处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

在办妥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前，乙方应将车辆的购车发票原件、车辆保单(含商业险和交强险，下同)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交甲方代为保存。办妥车辆抵押登记后，乙方同意由甲方将车辆的购车发票原件、保单原件、机动车登记证原件、完税证明原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_\_\_\_\_\_所需资料转交\_\_\_\_\_\_留存。

第四条GPS安装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按以下第种方式在客户分期付款所购车辆上实施车载GPS定位安装事宜：\_\_\_\_\_\_\_\_\_\_\_\_(1)经甲方确认，乙方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无须安装GPS系统;(2)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其分期付款所购车辆安装车载GPS系统;(3)其他：\_\_\_\_\_\_\_\_\_\_\_\_ 。

因安装车载GPS系统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甲方\_\_\_\_\_\_过其车载GPS系统获取用车信息，如乙方擅自拆除或阻止GPS运行的，甲方有权强制占管乙方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提前结清\_\_\_\_\_\_贷款。

第五条车辆保险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分期还款期限内为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办理车辆首保及续保事宜，且同意按照\_\_\_\_\_\_要求的险种和保额办理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燃险等险种;因办理上述险种所产生的保险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乙方在保险到期之日前未主动续保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续保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_\_\_\_\_\_\_\_\_\_\_\_若甲方为乙方垫付续保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回。

车辆产生保险内各类事故时，若理赔款超出剩余贷款的50%时，\_\_\_\_\_\_有权强制结清乙方贷款，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或以车辆剩余价值偿还。理赔款超过剩余贷款部分，超出部分由乙方领取。

若乙方提前还清全部款项后，向保险公司提出退保的，一切风险责任及保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诺保险期限与申请办理的信用卡购车透支分期还款期限一致，并在各份保单上注明保险第一受益人为贷款\_\_\_\_\_\_。

第六条车辆质量问题

乙方对所购车辆确认无误提车后，并与\_\_\_\_\_\_签署购车分期付款相关协议的，视为乙方同意将该车资料向\_\_\_\_\_\_申报购车分期付款业务，购车分期付款申请后，若因乙方所购车辆的质量及售后服务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自行与车行协商解决，与\_\_\_\_\_\_、甲方均无关，乙方不得以该车质量问题为由，拖延或拒绝还款及支付相关的费用;若因车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换车或退车的，乙方应结清全部贷款及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换车或退车事宜。

第七条逾期债权的预约受让

在分期付款还款期内，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_\_\_\_\_\_归还贷款时，丙方将按其与\_\_\_\_\_\_间的协议预约受让该逾期债权，且先行按乙方应还未还金额支付预约受让款。当丙方支付预约受让款价款后，乙方应在丙方付款的次日归还所拖欠的全部\_\_\_\_\_\_本息、罚息、违约金等。若乙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履行前述还款义务，丙方有权占管乙方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及相关权证，且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乙方所负债务及相关费用。

鉴于上述逾期债权的出现，系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偿还\_\_\_\_\_\_借款本息，故丙方有权按其支付预约受让价款实际占用天数向乙方收取预约受让价款金额的天的资金占用费。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归还所拖欠的全部\_\_\_\_\_\_本息、罚息、违约金等的，应当将车辆及相关权证交由甲方或直接交予丙方保管并处置。

如\_\_\_\_\_\_将贷款债权(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权利(含抵押权)转让给丙方的，乙方无条件同意该转让行为，并配合上述债权、担保物权的实现。

丙方受让债权后，乙方应按债权金额的天向丙方支付利息。

第八条担保

甲方已根据合同约定为乙方垫付购车款，为确保本协议第款的履行，丁\_\_\_自愿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1)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购车款、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2)担保期限自乙方根据本合同第所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若乙方为确保其履约能力另行提供物的担保，不管该物的担保是否由乙方本人提供的，丁\_\_\_的保证责任和担保范围均不受影响和变化。甲方有权选择合适的担保以实现债权(包括放弃担保物权)，丁\_\_\_承诺仍提供担保并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受让债权的，为保障丙方债权的实现，丁\_\_\_同意为乙方向丙方提供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1)担保期限自丙方受让债权之日起两年。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预约受让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2)如乙方为确保其履约能力另行提供物的担保，不管该物的担保是否由乙方本人提供的，丁\_\_\_的保证责任和担保范围均不受影响和变化。丙方有权选择合适的担保以实现债权(包括放弃担保物权)，丁\_\_\_承诺仍提供担保并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作为保证人的丁\_\_\_为1个以上的保证人时，甲方、丙方可同时要求多个保证人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九条费用

基于本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综合费、信息费、履约保证金;以上各项费用之收费明细及收费方式在\_特别约定条款\_中约定。

第十条甲方、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丙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开展贷后检查。

乙方提出购车分期付款申请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购车分期付款所需材料，并在乙方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代乙方向贷款\_\_\_\_\_\_提出业务申请。

在乙方贷款还款期内，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贷款\_\_\_\_\_\_之间的全部事宜，有权了解乙方的还款情况、用车情况、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应及时提醒并有权对其进行逾期催讨。

乙方结清\_\_\_\_\_\_贷款后，甲方应当及时将还款凭证、车辆按揭结清证明、车辆登记证书等档案文件领回交予乙方;因乙方逾期，导致丙方代为结清\_\_\_\_\_\_贷款的，丙方结清贷款的同时取回乙方交由\_\_\_\_\_\_保管的还款凭证、车辆按揭结清证明、车辆登记证书等档案文件，直至乙方还清丙方欠款之日止。

如乙方的资信情况恶化影响履约能力或抵押物贬值时，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新的抵押物、增加担保人或增加履约保证金等)。

乙方违约后，甲方、丙方有权采取私力救济方式实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占管并处置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

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丁\_\_\_承担担保责任或自行行使担保物权;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还有权要求乙方、丁\_\_\_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一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须严格履行其与\_\_\_\_\_\_签订的合同义务，且乙方承诺向\_\_\_\_\_\_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贷款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在贷款存续期内发现乙方提供了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乙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乙方申请的贷款无论何种原因不被\_\_\_\_\_\_批准发放的，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1)自甲方贷款之日起30天或自收到甲方\_\_\_\_\_\_知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归还甲方的垫款;(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垫付之日起的垫款利息，每日以垫付款的计算利息。(3)乙方未在条款约定期限内归还垫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丁\_\_\_承担保证责任代为清偿垫付款或直接占管乙方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及相关权证，且有权以折价、变卖、拍卖、租赁等方式处置该车辆优先实现债权。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_\_\_\_\_\_归还贷款，乙方逾期归还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占管并处置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

乙方债权由丙方受让的，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清偿债务、利息、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等;丙方受让债权的同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由丙方接管原贷款\_\_\_\_\_\_保管的还款凭证、车辆按揭结清证明、车辆登记证书等档案材料。

乙方不得私自向\_\_\_\_\_\_领取还款凭证、车辆按揭结清证明、车辆登记证书等车辆档案文件。

贷款还款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本合同所垫资代购的车辆保险，保单需注明车辆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贷款\_\_\_\_\_\_，如保险中断，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第一十二条提前还款

乙方需提前结清贷款的，乙方需委托甲方向\_\_\_\_\_\_办理贷款的提前结清手续;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提前结清手续费，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一十三条违约事件及处理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条情形的，即视为乙方违约：\_\_\_\_\_\_\_\_\_\_\_\_(1)乙方贷款申请未\_\_\_\_\_\_过且未及时向甲方归还代购垫资款的;(2)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办理车辆上牌、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的;(3)乙方因违反\_\_\_\_\_\_方合同义务而出现违约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4)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车辆保险的;(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处置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私下抵押、典当、出租、转让、赠与、抵债的，或将车辆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实际控制、使用的;(6)故意破坏安装在车辆上的GPS定位装置或者GPS损坏后不修复的;(7)因乙方逾期导致丙方受让(预约受让)乙方债权的;(8)因乙方存在赌博、涉诉或其他不良行为可能导致还贷风险的;(9)因乙方存在赌博、涉诉或其他不良行为可能导致甲方债权或丙方的受让债权无法实现的;(10)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乙方违约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1)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时，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起的违约金，每日以欠款总额的计算。(2)乙方发生任一违约情形，甲方即有权对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采取占管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拖车费、保管费、差旅费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按不低于乙方欠款总额的15%计算，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3)因乙方违约后，甲方或丙方对其分期付款所购车辆(抵押车辆)采取占管措施的，乙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垫付款或结清\_\_\_\_\_\_贷款及丙方受让款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对该车以折价、转让、拍卖、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置，乙方承诺不设置任何障碍阻碍甲方或丙方行使前述权利。(4)车辆处置所得款优先偿还乙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费用，款项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的，就不足部分乙方继续承担还款责任，车辆处置所得款扣除上述费用后仍有余的，多余部分由乙方领取。(5)乙方未配合贷款\_\_\_\_\_\_按时落实抵押登记手续，导致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承担赔偿责任。(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上门催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催收费用。(7)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如下第\_\_\_\_项方式解决纠纷：\_\_\_\_\_\_\_\_\_\_\_\_(1)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2)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3)向合同履约地法院起诉;(4)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一十五条其他

乙方、丁\_\_\_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丙方。甲方或丙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营业地址或住所，以信函、电告等方式\_\_\_\_\_\_知乙方、丁\_\_\_，均视为\_\_\_\_\_\_知已经送达。如本合同引起纠纷，司法机关可以本合同项下地址向乙方、丁\_\_\_送达。

本合同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_\_\_\_\_\_条款完毕，以下为特别约定条款。)

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第一十六条代购垫资

在\_\_\_\_\_\_购车分期贷款发放前，乙方委托甲方为其代购汽车且垫付部分购车款(以下简称\_代购垫资\_)，乙方指定代购汽车的品牌型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车辆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甲方同意为乙方代购垫资的，乙方应在甲方代购垫资之前自行向汽车经销商支付不少于汽车车辆价格的30%的首付款，剩余尾款在甲方审批\_\_\_\_\_\_过后由甲方账户或\_\_\_\_\_\_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转付给汽车经销商或汽车经销商指定的以下账户(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金额为准。

第一十七条费用及细项收费明细

基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四条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支付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包括综合费用、信息费、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意按以下费用支付方式向各方支付各项费用。

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1)本合同签署日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

(2)乙方授权\_\_\_\_\_\_从乙方在\_\_\_\_\_\_开立的贷记卡中以透支形式扣收后支付，该费用由乙方按月向\_\_\_\_\_\_归还;

(3)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垫付款中直接先行扣收，该扣收部分由乙方自行向汽车经销商补足。

综合费用：\_\_\_\_\_\_\_\_\_\_\_\_基于本协议\_\_\_\_\_\_条款第一条至第四条的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其中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根据本协议应由乙方支付的GPS安装费用，车辆上牌、过户、抵押手续费以及其他未列明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信息费：\_\_\_\_\_\_\_\_\_\_\_\_基于乙方与签署的服务协议，乙方应支付给的信息费为人民币\_\_\_\_\_ \_元(其中：\_\_\_\_\_\_\_\_\_\_\_\_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元，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元，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

第一十八条履约保证金及退还的例外条件

为保障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_\_\_\_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元，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元，按方式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

乙方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予以退还。

【特别约定条款完毕。】

【本合同由\_\_\_\_\_\_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组成，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丁\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1(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保证人2(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保证人3(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

**做购车合同范本7**

售车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购车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纬狄涣咀让给乙方。汽车排量：，自动/手动档。该车初次入户时间为年月日。

第二条价格。甲方同意以人民币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因双方交易车辆为二手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等表示认同。

第四条权利义务。

1.甲方转让车辆时，务必向乙方提供关于该车的一切证件、手续，包括购置本、购车发票、保险等，以保证车辆的合法性及符合转户条件。

2.甲方将该车转让给乙方前，须保证该车无附带有法律责任，如关于该车的违章记录、交通肇事责任、经济纠纷、抵押等。如有上述情况，甲方须在该车转户前处理完毕。

3.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关于该车的现状，及本协议签订前存在的瑕疵。

4.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甲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相关规费的缴纳以及此后产后的法律后果。

第五条过户。车辆的转让必须以过户的方式，一切费用均由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对该车辆验收合格后，先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余款(元)一次性付清给甲方。甲方收到定金后，务必在两日内办清过户手续。

第七条违约责任。在乙方付清定金后，如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事宜，违约的一方须支付元违约金给对方。

第八条解除合同。如甲方隐瞒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条关于该车的信息内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车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则无条件退款给乙方，并承担本协议

第七条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共同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_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作成《补充合同》附于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做购车合同范本8**

合同编号：

汽 车 买 卖 合 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

合计金额：大写： 。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等所需之各种税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甲方应在上述材料上盖章确认)，符合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贵阳辖区内)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甲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五)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乙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定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定金 元，如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日后抵为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的20%。

(二)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日前，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年月支付全部车款的%，计人民币；

(2) 余款计人民币年日前支付。 乙方可通过双方共同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余款。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A.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B.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非由于乙方原因除外)，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

3、分期付款方式

年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年日前，支付全部车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

年日前，支付剩余车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

(一)交车时间：日前。

(二)交车地点：

(三)提车方式：乙方自提 口 甲方送车上门 口

(四)交车时，汽车里程表数不得超过公里。

(五)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交接书。（附件一）

第五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二)乙方验收车辆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三)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二)当汽车生产厂家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可选择要求甲方履行相应义务。

(三)当汽车出现故障时，如甲方、生产厂家或二者委托的承担维修义务的第三方距发生故障地点超过 公里时，乙方有权就近选择其他具有资质的维修方修理，事后，乙方可凭发票要求甲方报销。

第七条 无效条款

甲方或生产厂家提供给乙方的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排除或限制乙方权利、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的条款无效，无论该条款是否通知乙方。

第八条 关于修理、退货或更换的特别约定

(一)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二)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但发生第六、(三)条事项时除外。

(三)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乙方有权退车。

(四)在车辆使用 1 年或行驶 2 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五)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六)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七)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

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八)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九)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

(二)在日前，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甲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由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乙方可向汽车制造商要求赔偿，也可向甲方要求赔偿。如乙方选择向汽车制造商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甲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甲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赔偿乙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五)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六)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时，每有一次，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

(一)代办保险□ (二)代办按揭□ (三)代办上牌服务□

代办上述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第十三条其他

(一)双方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五)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证照种类及号码：证照种类及号码：

代理人： 代理人：

**做购车合同范本9**

购车方：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购买车辆提供全程的按揭贷款上户等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将为甲方选定车型为：长安欧偌幸福型《手动》

第二条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车辆选购、银行按揭贷款的全部流程、提车、验车、上户、挂牌等全部的服务。

第三条 甲方需配合乙方、车行、银行完成全部的手续资料和一切的应办事宜。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购车服务费为汽车销售总结金额的百分之（1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就需缴纳订金5000元整（五千元元整）

第五条 甲方付订金后，乙方在第一时间就开始着手办理购车事宜。如最终服务结果没有达成，乙方将无条件全额退还订金5000元整。（出资料费以外)

第六条 如果中途因为甲方的原因终止购车，或者服务失效，乙方将不承担退款义务。

第七条 甲方提车上牌后，服务结束。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生效。

购车方(甲方)： 售车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做购车合同范本10**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借用甲方名义购买汽车，达成如下内容：

>一、车辆权属

1.年月日，乙方以全款人民币元向第三人购买了汽车一辆(车架号：;发动机号：;车牌：。)(以下称“车辆”)，因乙方购买前述车辆时暂未取得居住证，不符合汽车上牌/过户条件，因此乙方借用甲方名义完成了机动车过户登记。

2.办理车辆登记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税费、文本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车辆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3.上述车辆由乙方出资购买，暂时登记在甲方名下，车辆实际所有权人为乙方，甲方不享有所有权等其他物权。

4.与车辆相关的全部证件乙方已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取得并由乙方保存。

>二、车辆保险

乙方应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适当的商业保险，如甲方要求查看保险单等相关投保材料，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出示保单等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如乙方决绝或迟延购买相应保险，则甲方可选择代为缴纳并由乙方偿还相关投保费用。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及其他风险承担

车辆使用过程中的产生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及其他第三人在使用车辆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或其他相关责任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权利义务

1.车辆自购买之日起即由乙方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车辆运行及支配之利益均归乙方享有，甲方无前述权利。

2.乙方应保证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合法使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乙方应保证其自身取得驾驶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使用车辆时符合驾驶条件，持证上路，不得随意将车辆出借给无驾驶资格或者不符合驾驶条件的人;

(2)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行时状况良好，定期进行车辆检测及日常维护。

3.乙方应在其自身符合深圳地区车辆过户条件之日起壹个月内及时通知并配合甲方，将车辆过户到乙方名下，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最迟不超过两年，乙方应将车辆过户到自己名下，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1.若乙方在满足过户条件时拒绝、迟延将车辆从甲方过户到乙方名下，或者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仍未取得过户资格，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购车款的%作为违约金。

2.本协议首部的联系地址即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诉讼文件等送达地址。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地点)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年月日

甲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